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內幕消息

建議以介紹形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

可能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申請其已發行普通股以介紹形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作第二上市(「建議介紹」)，預期此舉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建議介紹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計劃於建議介紹完成(倘獲新加坡交易所批准)後，在符合主要上市的相關適用規則及條件之前提下，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將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之第二上市地位更改為主要上市地位(「**可能更改**」)，預期此舉亦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待可能更改作實後，本公司亦計劃按照上市規則第6.11條所載程序及規定自動撤回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可能撤回上市**」)。一旦落實，可能撤回上市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可能更改發生後儘快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6.11條，可能撤回上市之前提將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事先在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撤回上市發出通函，當中將載列有關可能撤回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作為其增長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計劃將業務拓展至亞太區之新興市場(尤其是東南亞)，並將總部遷至新加坡，並於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工廠。建議介紹乃本集團在東南亞建立戰略據點，從而推行其拓展計劃的其中一步，本公司相信此舉將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把握該等地區之商機。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介紹(連同其後之可能更改及可能撤回上市(如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介紹、可能更改及可能撤回上市進一步發表公佈。

建議介紹、可能更改及可能撤回上市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及(如適用)新加坡交易所、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介紹、可能更改及可能撤回上市當中任何一項將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